請雙面影印



勞務承攬契約

<u>法鼓文理學院</u>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,茲雙方簽訂本契約,並 同意自合約承攬簽約日起生效;雙方約定權利義務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期間

本契約自 110 年 8 月 _____ 日起自 111 年 7 月 31 日止,共計 ___ 個月,契約期滿即行終止。

第二條 委託承攬標的及規範

甲方委託乙方承攬標的如下:

本校校區(綜合大樓、佛教學系大樓、禪悅書苑、法印書苑)水、電及機電設備 維護,設備巡檢與假日活動機電操作支援。

委託承攬規範如下:

- 一、以日計薪,以實際上工日計酬。
- 二、每周最少需到工2日,每日工作以8小時計,配合甲方出勤需求,未能到 工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三條 履約價金之給付

甲方依合約給付乙方履約每日 1,400 整,給付方式:依實際到工日數,按月付款。

第四條 履約價金之調整

- 一、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,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- 二、履約價金,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
第五條 履約期限

- 一、履約期限:自委託承攬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- 三、履約期限延期:

契約履約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,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,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,檢具事證,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

- 1.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。
- 2.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。
- 3.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。
- 4.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,經甲方認定者。

四、期日:

- 1.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,應將當日算入。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 算者,當日不計入。
- 2.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,履約期間之末日,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。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,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,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。

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

一、乙方在履約中,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,嚴予控制,並辦理自主

檢查。

- 二、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,得通知乙方限 期改善或改正。乙方逾期未辦妥時,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 約,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 延履約期限或補償。
- 三、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、查驗之規定,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、查驗。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、查驗,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,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、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,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審查、查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,甲方得予拒絕,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 正。

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

- 一、本契約經一方對另一方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後,契約即行終止。
- 二、契約終止時,乙方應將保管之約定書、用品等甲方之所有物明列於點交表,並點交清楚,若有毀損或遺失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經手款項亦應結算清楚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定

- 一、 甲乙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,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合約需檢附乙方人員提供工會投保勞保或商業保險證明(保險期間須涵蓋合約期間)、最新刑事警察紀錄(良民證),作為合約之附件。
- 三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,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。
- 四、 因本契約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案件第一審訴訟審理之司法機關。

第九條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事項
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,需告知下列事項,並取得 您的同意:

- 一、為了學術研究之推廣服務等相關事宜,取得您的姓名.....等個人資料後, 我們將以電腦等方式在法鼓山體系持續使用及服務。
- 二、您可以要求查詢、更正、刪除,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資料不完整,我們將無法提供完整的服務。

		•,•		同意人即乙方:			
立約人:							
	甲		方:	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			
	代	表	人:				
	地		址:	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			
	乙		方:		_		1
	身分	产證字	≧號:		_		
	地		址:		_		
							1